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杭师大党委发〔2015〕29号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杭州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章程》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门：

根据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9号精神，《杭州师范大学章程》已经省教育厅核准生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杭 州 师 范 大 学
2015年10月9日

杭州师范大学章程

序 言

杭州师范大学前身可追溯至1908年创建的浙江官立两级师范学堂。在发展历史中，学校先后更名为浙江省立两级师范学校、浙江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浙江省立杭州师范学校、浙江省杭州师范学校。1978年12月，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在杭州师范学校基础上组建杭州师范学院。1999-2001年，原杭州教育学院、杭州师范学校、杭州工艺美术学校、杭州市法律学校、杭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相继并入；2007年3月，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学校更名为杭州师范大学。

百年积淀，薪火相传，学校形成了“人文学堂，艺术校园”的办学特色。近年来，在传统教师教育、人文艺术教育基础上，自然科学学科得到迅速发展，初步形成了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学科结构体系，逐渐建立了包括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留学生教育等多层次多形式并举的办学格局。

学校秉承百年师范办学优良传统，塑造优良校风，培育现代大学精神，增强区域服务能力，努力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一流综合性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办学行为，实现学校发展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杭州师范大学，简称杭师大；英文名称为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缩写为 HZNU。学校域名为 hznu.edu.cn。

第三条 学校法定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 58 号，目前为多校区办学。学校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批准可以设置或调整校区。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自主办学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为学校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德智体等全面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六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依法实行学位制度，颁布学位证书和学历证书；确定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

第七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调节学科或专业门类结构。学科专业设置涵盖哲学、

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门类。

第八条 学校在遵行国家法律法规前提下，坚持自主办学、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学术自由、民主监督、社会参与、开放合作。

第二章 举办者和学校

第九条 学校由杭州市人民政府举办。

第十条 举办者依法对学校进行监管，依据高等教育发展规划、方针政策和基本标准，指导学校发展规划，监督学校工作。

第十一条 举办者尊重和保障学校事业单位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经费拨款标准和使用办法，保障学校办学经费。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办学自主权：

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制定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自

主同境内外高等学校和科研、文化机构之间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 教职员工和学生

第十三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由具有高校教师资格，热爱教育事业，具备良好师德，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具有教书育人和学术创新能力的人员担任；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由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人员担任。

第十四条 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学校规定和工作需要公平使用学校公共资源，依法从事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学校管理和保障服务；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和职务晋升所需的机会和条件，公平获得国（境）内外访学、进修等学习、培训机会，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三）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退休等相应工资福利待遇；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就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理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复核、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申诉、复议、诉讼或申请仲裁；

(七)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及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教职员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尊重和爱护学生，维护学生权益，为人师表；

(二) 遵守国家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

(三) 完成聘约或岗位职责规定的任务，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四) 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权益；

(五)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六)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及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实行岗位聘任制度，进行分类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规范的教职员工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对未能完成岗位任务、违反校规及聘用合同的教职员工，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按照杭州市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政策，逐步提高教职员工工资福利待遇。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员工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

设立教职员工申诉公正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受理和处理教职员工提出的申诉，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是学校办学的受益权人。

第二十一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使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自主选择专业，跨学科、学院选修课程；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

（五）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六）参加社会实践、科技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等活动，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自治组织和学生社团；

（七）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获得就业服务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九）对学校给予的纪律处分或处理有异议时，向学校学

生申诉委员会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行为，依法进行申诉、复议或诉讼；

（十）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努力学习，完成学业，修德践行，完善人格；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各种法定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法对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对于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学员，由学校或学校授权的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另行制定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支持学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各类课外活动，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表现突出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法、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和

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受理和处理学生提出的申诉、来访、投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四章 管理和机构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二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

党委会的组成、运行等事项按相关章程、制度和学校党委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条 中国共产党杭州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简

称“学校纪检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履行监督职能。在中国共产党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学校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一条 校长是学校主要行政负责人,由符合法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由上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学校行政由校长统一负责，校长可授权副校长分管或协管有关工作，或设立专门领导小组、专门委员会管理有关工作。各副校长、专门领导小组、专门委员会根据校长授权履行职责。

学校根据上级规定和实际需要设置若干党政职能机构，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定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学校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作为教授治学的重要途径，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产生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在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的主持下，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独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及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二）审定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三）评定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推荐国（境）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及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四）听取学校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中外合作办学、赴国（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情况，并提出咨询意见。

第三十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指导、教师聘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学术道德等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各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院学术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依照其章程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十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依法负责学校学位事务咨询和决策的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产生和行使职权，按学科或跨学科设置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 （一）通过学位授予名单；
- （二）审定本校授予学位的文件并检查执行情况；
- （三）审批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四）审查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 （五）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中争议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职权是：

-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

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重大事项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教代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指导下，参照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校党委领导、校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是拓宽学校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其主要职权是：

（一）审议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及修改草案；

（二）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讨论学校与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

章制度；

（四）收集和处理学代会代表关于学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校和学院分级建立学生会（研究生会）作为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行使基本职权。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根据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需要，按照有利于学科交叉融合和资源共享的原则，以相近或相关学科领域为单位设置若干学院与研究机构。学院享有学校授权范围内的办学权、人事权和资源配置权。

第四十条 学院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重要事项议事决策的基本制度和主要形式，在学院职权范围内具有最高决策权，研究决定本单位教学、研究、人事、财务等重要事项。

第四十一条 学院院长依据干部选拔任用程序遴选，经过学校党委批准由校长聘任。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决策；

（二）负责实施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负责实施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包括师资聘任、人才引进、师资培养、教职工业绩考评与奖惩等；

（四）负责实施学院学科与专业建设，拟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五) 负责编制学院招生计划和就业工作，主持毕业生学位授予；

(六) 负责学院学术研究和科技开发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科研发展规划；

(七) 负责学院对外交流、合作办学；

(八) 负责学院安全稳定工作，协同党委（总支）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德育、廉政、统战等工作；

(九) 负责编制学院年度预算和财务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重大行政事项决策，负责学院党建、思想政治、党风廉政工作，支持院（部）长履行职责，监督学院事业发展。

第四十三条 学院健全以院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发挥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决策程序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十五条 学校共青团、工会等群众组织、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在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保障其参与民主管理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六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校附属单位，依照法

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行与管理。

第五章 经费、资产和后勤

第四十七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依法多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办学经费，获取社会支持，增强办学财力。

第四十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重大资金使用与重大投资决策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保证资金运行安全；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监督机制，规范校内经济秩序，保障资金安全。

第四十九条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占有或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逐步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确保保值增值。

第五十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六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一条 学校面向公众合理开放办学资源，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二条 学校可依法设立理事会，作为学校战略决策

的咨询机构和社会参与学校事务的主要途径。

理事会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由举办者代表、教师学生代表、企事业单位代表、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等组成。理事会依照章程开展活动，定期就学校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提出咨询建议。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总会，支持校友依法成立校友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校友是学校声誉的代表，是学校的宝贵财富，学校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发展。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组织并开展工作。学校自主接受机构、组织及个人自愿无偿捐赠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事宜由本校及教育基金会有关规章规定。

第七章 学校标识

第五十五条 学校徽志整体为圆形，配用沙孟海手书的“杭州师范大学”中文校名，徽志主色调为蓝色，寓有包容和综合之意，体现学校百年学脉的人文历史积淀和追求知识学术的时代风貌。

学校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工校徽为红底白字；本科生校徽为白底红字；研究生校徽为白底黄字。

第五十六条 学校校歌为《杭州师范大学校歌》（原为学校

前身浙江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校歌)，夏丏尊作词、李叔同作曲。

第五十七条 学校校训为“勤慎诚恕、博雅精进”。

第五十八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5月14日。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应根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六十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按程序进行修订。

章程修订由校长办公会提议，修订程序和制定程序相同。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由学校党委行使。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经浙江省教育厅核准，报教育部备案后，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施行。

附件

杭州师范大学校标

一、校名

杭州师范大学

二、校歌

杭州师范大学校歌

夏可琴作词
李叔同作曲



人 人 人， 代 谢 靡 尽， 先 后 受 新 民。
可 能 可 能 陶 冶 精 神， 道 德 剖 心 身。
吾 侪 同 学， 负 斯 重 任， 相 勉 又 相 亲。
互 战 光 阴， 学 与 俱 进， 誓 同 吾 根 本。
叶 蓁 蓁， 本 欣 欣， 碧 梧 万 枝 新。
之 江 西， 西 湖 滨， 桃 李 一 堂 春。

三、校徽

